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更新有關(1)燃氣供應及(2)燃氣輸送  
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更新燃氣供應及燃氣輸送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獲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12,780,313 (100%)	0 (0%)	412,780,313 (1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12,780,313 (100%)	0 (0%)	412,780,313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12,780,313 (100%)	0 (0%)	412,780,313 (10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容許天津燃氣通過本公司擁有及管理的燃氣管網輸送天然氣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412,780,313 (100%)	0 (0%)	412,780,313 (100%)
5.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或彼等認為就實行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其他文件和採取步驟，並就任何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更改、修訂及豁免。	412,780,313 (100%)	0 (0%)	412,780,313 (100%)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附註：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1,339,247,800股為內資股，500,060,000股為H股。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c) 天津燃氣(持有943,517,487股內資股，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0%)於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其與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895,790,313股。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為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宮靖先生，另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